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81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市优美迅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工业城东区9号B栋厂房1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凯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除湿器；加湿器；头发用吹风机；电风扇；空气净化器；水净化设备和机器；USB供电的暖手器；热水袋